

鲁人社函〔2024〕88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2024年度第二批山东省有关博士(后) 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鲁人社字〔2021〕3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第二批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本通知所指发放博士（后）生活补助的用人单位范围包括：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企业（含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事业单位（不含省属医院、科研院所、学校）。上述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按程序获得生活补助，经费由省人才建设资金予以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核定发放。

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要高度重视补助发放工作，主动落实好待遇发放的主体责任，按照《办法》规定及时做好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 二、生活补助类别标准及发放安排

（一）博士（后）生活补助项目包括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和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3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博士留（来）鲁工作后享受最高3年15万元的生活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留（来）鲁工作后享受一次性最高15万元的生活补助。符合补助条件的博士（后），应在我省工作期间申请。

（二）至2024年12月31日，工作或在站时间满1年及以上但未享受生活补助的博士（后），实行申请认证核实后发放（满2年的可直接申请享受2年10万元生活补助）；对已享受博士生活补助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且未满3年补助年限的，由所在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在系统中核实相关信息后发放（相关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本次申请继续依托山东省青年人才和博士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https://sdbsh.rcsd.cn/login>）进行，申请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结束。逾期未申请的，可在下一次组织申请时提出。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起3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

（三）已享受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的人员，因中途辞职等个人原因未履行完毕劳动（聘用）合同、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所在单位须及时告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负责追回且全数退回拨付资金。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生活补助政策宣传工作，主动通知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

博士（后），确保政策支持“应享尽享”；要认真对照补助范围和条件收集、审核博士（后）相应信息，确保报送材料真实有效，补助发放精准到人。

（二）博士（后）所在单位对补助经费负有直接管理及监督责任，应当按规定条件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并配合税务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人责任。

（三）博士（后）所在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伪造材料以及虚报、提成、截留、挪用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由所在单位负责追回并全数退回拨付资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策咨询电话：0531—51788132

技术支持电话：0531—82893217，82893219

- 附件：1. 博士（后）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确认表  
2. 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

## 附件 1

# 博士（后）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确认表

### 一、博士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确认表（3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刘加帅	贝欧亿（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孙永连	山东宽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王芳	中子时代（青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二、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人员信息确认表（167 人）

序号	姓名	设站单位
1	宋庆路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	李景哲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3	李苗苗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4	李滋亮	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5	成宝海	丛林铝业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6	国东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	张玉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8	白龙雷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	张同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10	王中江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公司
11	邹杰鑫	海尔集团
12	胡涵清	海尔集团
13	李伟	海尔集团
14	田永生	海汇集团
15	马俊伟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	耿开贺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	祖坎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	胡梦思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	马丽娟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宋林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	徐鹏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胡铭菲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王志意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陈元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谭云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付志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苏晓曼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孙一强	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	刘元军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30	蒋晓庆	华泰集团

31	刘学军	华泰集团
32	郭家奇	华泰集团
33	刘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4	曹建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	雷岚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李培培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沈锋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张希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李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王冠华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杨琨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展永政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3	冯少飞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4	张政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5	麻付强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6	王天成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7	闫磊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8	陈曦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9	胡章丰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0	李国庆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1	林一伟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2	张旭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3	徐同明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4	王怀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5	郭芬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6	王萧萧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7	赵鹏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58	曹善鹏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9	赵新新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0	曹乾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1	王涛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2	孙济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鞠卓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钟晓康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	任小平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66	刘俊龙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67	朱丽萍	乳山韩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	崔旭东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69	韩敬敬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	杨明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1	李坤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2	李璐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3	孙祥飞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	王振松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	杜圣红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	王伟玲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	姚慧静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	范秉杰	山东福牌制药有限公司
79	何东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	刘菲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1	刘德罡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2	赵云琰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	李文龙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	兰明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85	李明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	张忠伟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7	邱鹏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	赵雷雷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9	胡士磊	山东农友软件有限公司
90	周志鹏	山东农友软件有限公司
91	张韵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92	祝鹏举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93	高凯	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



94	董传礼	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
95	陈福莲	山东省华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6	刘仕杰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97	尹智超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	李娜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99	王相宇	山东省宇捷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00	马文庆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	徐林煦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付宏勋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3	葛倩倩	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
104	刘浩然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石志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张振	山东卫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7	汪运舟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08	王荣周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	陶绍虎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10	王大伟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周青青	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	马立辉	胜利石油管理局
113	张磊	胜利石油管理局
114	刘巍	胜利石油管理局

115	蔡倩茹	胜利石油管理局
116	韩文成	胜利石油管理局
117	王玉萍	胜利石油管理局
118	董政	胜利石油管理局
119	王静	胜利石油管理局
120	陈建勋	胜利石油管理局
121	胡小龙	胜利石油管理局
122	李源	胜利石油管理局
123	肖汉	胜利石油管理局
124	于淳文	胜利石油管理局
125	朱玉瑞	胜利石油管理局
126	蔡鑫	胜利石油管理局
127	李俊仪	胜利石油管理局
128	王班琴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	聂祥坤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	宁方坤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	葛平慧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	尹贻鑫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33	宗成国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潘盼盼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	郭战胜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	于培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王玥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138	张明坤	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139	徐从梅	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140	邵怀志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	牛世伟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	杜明超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	李胜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44	金阳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	李臣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6	苗彬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	赵健雅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148	于瑶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149	褚玉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50	周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51	高天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52	张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53	李西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54	柴鲁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55	康洪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56	王达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院

157	王哲琪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8	冯锐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159	窦晓晓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	童仕坤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	田钰鹏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	王轲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163	曾翔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164	张洪学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165	陈前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166	刘超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167	吴圣智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附件 2

# 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 一、生活补助项目标准条件

### （一）博士生活补助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到我省的符合条件的博士，每人每年可享受 5 万元生活补助，工作每满 1 年发放 1 次，连续发放 3 年（视同省政府奖励）。具体补助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以博士身份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发放范围的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转入用人单位人事管理范围，且签订合同时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不到 36 岁生日）。

3. 已全职在岗工作满 1 年（自签订合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且已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除具备上述全部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节点的前 3 个年度；如签订合同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QS”“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机构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的博士毕业生。

2. 曾任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正式教学、科研职位（包括且不限于担任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博士后等）。

限项要求：博士生活补助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不能同时享受，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在站生活补助范围、未满补助年限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与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出站留（来）鲁企业工作补贴，或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重复享受。

##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对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条件的在站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 1 年发放 1 次，最长补助 3 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具体补助条件：

1. 进入（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发放范围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基地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住所位于乡镇及以下区域）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已办理完成进站手续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站时间满 1 年。

2.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节点，2022 年 2 月 9 日前以教研函〔2017〕2 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2022 年 2 月 9 日（含）以后以教研函〔2022〕1 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或近三年（以申报人

进站时间为节点的前3个年度；如进站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QS”“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进站身份可不受限制，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或为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博士毕业院校不受限制，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在站期间正常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下列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1）进入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的；（2）省内用人单位员工辞职6个月内又以“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身份进入原用人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3）对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在站期间进站身份变更为“在职人员”，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4）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等博士后派出项目派出期间的；（5）已纳入“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的；（6）出现其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情形的。

对到省内乡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住所位于乡镇及以下区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取消进站身份限制给予补助。

限项要求：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与博士生活补助不能同时享受，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生活补助范围、未满补助年限

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与“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在站生活补助不得重复申报；已享受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的人员，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 （三）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

自2020年2月24日起，对符合出站后留（来）鲁工作条件的博士后，可享受每人1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具体补助条件：

1.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节点，2022年2月9日前以教研函〔2017〕2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2022年2月9日（含）以后以教研函〔2022〕1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或近三年（以进站时间为节点的前3个年度；如进站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100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THE”“QS”“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Nature Index自然指数机构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的博士毕业生。

2. 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含分站）正常出站，申请时已办理完成期满出站手续。

3. 期满出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出站时间为准）后12个月内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发放范围的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转入单位人事管理范围，申请时已全职在岗工作且已通过所在用



人单位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限项要求：进站前已在鲁工作的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生活补助或“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出站留（来）鲁企业工作生活补助的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已享受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的人员，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 二、发放工作流程

推行“政策找人”和“自主认证”工作机制，依托山东省青年人才和博士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s://sdbsh.rcsd.cn/login>，以下简称“管理信息平台”）组织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兑现发放补助。

### （一）“政策找人”发放流程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托“省集中社保信息系统”“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人员备案信息等政务信息资源，根据资助条件分类筛选初步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和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人员名单，以及已享受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且未满补助年限的名单，按照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的隶属关系，依托管理信息平台反馈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实隶属关系后逐级推送到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后台系统。

2. 对管理信息平台分类推送的人员详细信息，设站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核实确认相应人员在本单位真正在岗，劳动（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管理。二是对推送的人员

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对是否存在“不列入补助范围”的情形进行逐一核实，同时按照填报要求补充有关信息，出具审核意见，并承诺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对符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纳入初步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的，补充提供在站博士后人员信息。三是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须在单位内部以易于周知的方式公示3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按要求反馈提交至所属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站或用人单位完成人员信息核实确认和补充后，博士（后）人员无需自主认证或提交其它信息。

所涉及的设站单位账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分配，通过前期提供的用户名登录；涉及的用人单位账号未开通的，需通过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平台（登录网址：<https://zwfw.sd.gov.cn/JIS/front/login.do?uuid=mlFnKsHN3En0&gotourl=&type=2>）注册并维护单位基本信息。

3. 各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对人员进行核实确认，通过管理信息平台反馈提交（截至2024年10月15日）。逾期管理信息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形式审查后，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发放补助人员名单，按规定将所负责的补助经费拨付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给个人。

## （二）“自主认证”发放流程

对符合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

助条件但未纳入初步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的，可依托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s://sdbsh.rcsd.cn/login>）进行“自主认证”，如已被纳入“政策找人”发放范围，则无需自主认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全部推行“政策找人”认证模式，在站博士后无需自主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1.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通过管理信息平台对应选择申领的补助项目，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按照劳动（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在用人单位提交认证材料。如所在用人单位未注册账号的，需提前通过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平台（登录网址：<https://zwfw.sd.gov.cn/JIS/front/login.do?uuid=mlFnKsHN3En0&gotourl=&type=2>）注册开通单位账号。

2. 所在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就涉及的博士毕业学校、劳动（聘用）合同期限等与证书原件或档案信息进行比对，出具审核意见。对经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须在单位内部采用易于周知的方式将认证材料公示3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上报。

3. 所在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资助条件和要求进行复核，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截至2024年10月15日）。逾期管理信息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形式审查后，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发放补助人员名

单，按规定将所负责的补助经费拨付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给个人。